

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9.06.23. 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23日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（構）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（構）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（構）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
- 二、本部 101年 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 103年 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